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○○○為相對人○○○之父，相對人自因一氧化碳中毒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。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同時指定相對人之姑姑即關係人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

01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
02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
03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
04 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
05 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
06 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
07 並注意下列事項：1.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
08 產狀況。2.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○或其他共同生活
09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3. 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
10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4. 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
11 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12 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
13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
14 人時發生效力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，監護人所為之
15 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、第170條第1
1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暨同意書、戶
18 籍謄本、○○○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醫院證明書為
19 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
20 (二親等)在卷可參。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○○醫
21 院(下稱○○醫院)○○○醫師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
22 訊問其問題，雖能簡短回答，但多答非所問，有本院訊問筆
23 錄在卷可按。再經本院囑託該院為鑑定，鑑定結果認：「醫
24 學上的診斷：診斷名：一氧化碳中毒併缺氧性腦損傷。障礙
25 程度：中度至重度」、「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：不能管
26 理處分自己財產」、「回復可能性說明：近期雖然有部分回
27 復，但完全回復可能性低，仍會有認知功能受損的情
28 形。」、「鑑定判定：1.基於受鑑定人有一氧化碳中毒併缺
29 氧性腦損傷，其程度達中度至重度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
30 產，回復之可能性低。2.一氧化碳中毒併缺氧性腦損傷之程
31 度，可為監護宣告：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且不能

01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」等語，有○○醫院民國113年12月9
02 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679號公函所附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
03 稽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
04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
05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
06 之人。

07 四、本件相對人業經監護宣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
08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相對人未婚無子○，
09 相對人之母○○○死亡，最近親屬為其父即聲請人○○○，
10 關係人○○○為聲請人之手足即相對人之姑姑，而相對人生
11 活醫療均由聲請人負擔，且聲請人、關係人○○○均同意由
12 渠等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本院審酌上情，
13 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姑姑，兩人與相
14 對人關係密切，應能適切照護相對人，且其二人經親屬推為
15 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
16 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
17 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18 五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等規
19 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○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
20 ○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○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
21 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
22 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23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30 書記官 曾湘滄